

附件 2

大豫镇整治“小化工”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情况汇总表

村党组织书记：_____镇挂钩领导：_____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村委会主任：_____包村镇干：_____

序号	企业名称	地址	违法违规行为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
备注：

1. 属于小作坊、黑窝点的，企业名称按照县（区）小作坊或黑窝点表述，并准确填写地址；
2. 违法违规行为应具体描述，包括涉及化工或危险化学品的品种、数量、用途等；
3. 请各村（居、社区）于9月8日前经镇挂钩领导、村主要负责人和包村镇干签字后报镇安委办。